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KHANH HA（中文名：阮慶河）

護照號碼：C4745425（越南籍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4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NGUYEN KHANH HA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以上訴人於偵查中辯稱：其主觀上認知所收受之包裹均為合法物品云云，而否認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，顯然未於偵查中自白等情，認其所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要件不符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違法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